

11	C0006800	对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二十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A、B类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四	一	一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四	一	三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四	一	十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十）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四	一	九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九）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四	一	四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四）擅自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四	一	七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七）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四	一	十一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十一）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四	一	六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四	一	八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八）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四	一	二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二）向导线抛掷物体；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四	一	五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五）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												
12	C0006900	对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	一	一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A、B类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	一	一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									
13	C0007000	对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	一	二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A、B类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	一	二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									
14	C0007100	对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	一	三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A、B类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	一	三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									

15	C0007200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罚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八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1.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千伏安) 100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3. 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超用电量、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五元和每千瓦时十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4. 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市级, 区级	A、B类	
16	C0010500	对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造成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拒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十六	二		三十	利用生物质资源生产的燃气和热力，符合城市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造成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A、B类	
		对石油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十六	三			国家鼓励生产和利用生物液体燃料。石油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的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						

59	C4600400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四十六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七十四	一	四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七十四	二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60	C4600500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七十四	一	五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七十四	二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七十四	一	五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61	C4600600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按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二十三	二		农村地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由市政管理行政部门会同市农村工作等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B类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二十三	一	二	城镇地区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是：（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按照规定扫雪铲冰；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二十三	一	一	城镇地区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是：（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二十三	一	三	城镇地区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是：（三）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二十四	二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二十四	二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二十一	一		本市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度。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62	C4600700	对擅自临街的建筑物上设置装饰物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二十六	一	三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三）不得擅自临街的建筑物上悬挂彩旗、加装灯饰以及其他装饰物。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二十六	二		违反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区、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委托专业企业按照规定代为粉刷、修饰，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63	C4600800	对在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堆物堆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二十六	一	五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五）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物堆料；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不得设置不符合容貌景观标准的设施，不得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并保持整洁。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	行政处罚	罚款		

90	C4603600	对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专业清扫保洁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清扫保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十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处罚：（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的，或者未按照作业规范要求清扫保洁的，或者未按照环境卫生标准要求清扫保洁的，责令改正，并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B类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六	一	三	负责城市道路及其相关设施和公共场所清扫、清洗保洁工作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责任人必须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遵守下列规定：（三）在城市道路上清扫保洁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6：00时至9：00时、17：00时—21：00时）。作业车辆不得违章调头，造成交通阻塞。遇有特殊情况除外。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六	一	七	负责城市道路及其相关设施和公共场所清扫、清洗保洁工作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责任人必须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遵守下列规定：（七）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的遗撒物，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干净。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六	一	二	负责城市道路及其相关设施和公共场所清扫、清洗保洁工作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责任人必须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遵守下列规定：（二）做好保洁工作，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污物和废弃物。主要道路、重点地区、人行过街桥和公共场所的保洁工作应当从6：30时至21：00时。一般道路、街巷、胡同的保洁工作从6：00时至19：00时（夏季21：00）。遇有特殊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清扫和保洁时间可适当延长。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六	一	五	负责城市道路及其相关设施和公共场所清扫、清洗保洁工作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责任人必须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遵守下列规定：（五）清扫的垃圾、污物和废弃物，必须及时倒入垃圾收集站或者垃圾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堆放，不得扫入绿地内和道路的雨水口内。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六	一	一	负责城市道路及其相关设施和公共场所清扫、清洗保洁工作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责任人必须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遵守下列规定：（一）每日清扫作业时间为21：00时至次日6：00时（冬季7：30时，下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应当实行夜间清扫，白天保洁。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四十七	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专业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定时清扫，及时保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四十七		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专业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定时清扫，及时保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91	C4603700	对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中未按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或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四十八			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产日清；对需要回填的土方，应当进行苫盖。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及其他临时建筑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B类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四十八	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产日清；对需要回填的土方，应当进行苫盖。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及其他临时建筑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2	C4603800	对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中，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四十八			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产日清；对需要回填的土方，应当进行苫盖。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及其他临时建筑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B类

96	C4604200	对城市公共 设施产生的 废弃物， 作业单位未 按照规定及 时清除或乱 堆乱放的行 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市 道路和公共 场所环境卫 生管理若干 规定》	七	二	维修、清疏排水管道、沟渠，维修、更换路灯、 电线杆及其他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栽培、 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所产生的枝叶、泥土， 由作业单位随时清扫保洁，并在12小时内清运干 净。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 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北京市城市 道路和公共 场所环境卫 生管理若干 规定》					十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部门给予处罚：（三）未及时清除因作业产 生的废弃物、枝叶、泥土的，责令限期清理，并 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97	C4604300	对城市绿地 管理养护单 位未保持绿 地整洁或作 业单位未及 时清除道路 两侧栽培、 修剪树木或 者花卉等作 业所产生的 枝叶、泥土 ，或乱堆 乱放的行为 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 容环境卫生 条例》							五十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 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 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 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 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 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北京市市 容环境卫生 条例》	五十			城市绿地管理养护单位应当保持绿地整洁。在道 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所产生 的枝叶、泥土，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不得乱堆 乱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城市 道路和公共 场所环境卫 生管理若干 规定》	七	二	维修、清疏排水管道、沟渠，维修、更换路灯、 电线杆及其他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栽培、 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所产生的枝叶、泥土， 由作业单位随时清扫保洁，并在12小时内清运干 净。										
			《北京市城市 道路和公共 场所环境卫 生管理若干 规定》						十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部门给予处罚：（三）未及时清除因作业产 生的废弃物、枝叶、泥土的，责令限期清理，并 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98	C4604400	对占用道路 、绿地等公 共场所从事 车辆清洗、 维修等业务 的行为进行 处罚	《北京市市 容环境卫生 条例》	五十二	一	不得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 维修等业务。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 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 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 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 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北京市市 容环境卫生 条例》					五十二	三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 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元以 上3000元以下罚款。						
99	C4604500	对进行车辆 清洗、维修 的，未保持 场所整洁， 或未采取措 施防止污水 流溢、废弃 物向外散落	《北京市市 容环境卫生 条例》	五十二	二	进行车辆清洗、维修的，应当保持场所整洁，采 取措施防止污水流溢、废弃物向外散落。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顺 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 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 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 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 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 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北京市市 容环境卫生 条例》					五十二	三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 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元以 上3000元以下罚款。						
100	C4604600	对收购废旧 物品的经营 者未保持收 购场所整洁 、乱堆乱放 的行为进行 处罚	《北京市市 容环境卫生 条例》							五十三			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收购场所整洁， 不得乱堆乱放、焚烧废旧物品。废旧物品存储场 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 等措施，不得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责令 限期改正，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 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 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 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 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北京市市 容环境卫生 条例》	五十三			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收购场所整洁， 不得乱堆乱放、焚烧废旧物品。废旧物品存储场 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 等措施，不得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责令 限期改正，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01	C4604700	对收购废旧 物品的经营 者焚烧废旧 物品的行为 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 容环境卫生 条例》							五十三			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收购场所整洁， 不得乱堆乱放、焚烧废旧物品。废旧物品存储场 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 等措施，不得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责令 限期改正，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 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 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 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 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北京市市 容环境卫生 条例》	五十三			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收购场所整洁， 不得乱堆乱放、焚烧废旧物品。废旧物品存储场 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 等措施，不得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责令 限期改正，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02	C4604800	对废旧物品 存储场所的 经营者未对 收购废旧物 品采取围挡	《北京市市 容环境卫生 条例》							五十三			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收购场所整洁， 不得乱堆乱放、焚烧废旧物品。废旧物品存储场 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 等措施，不得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责令 限期改正，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 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 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 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 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119	C4606500	对未按规定将厕所粪便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贮(化)粪池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六十三	一		对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者贮(化)粪池。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二款规定,随意倾倒粪便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朝	行政处罚	罚款
120	C4606600	对城镇地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未按规定清掏(运输)粪便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六十三	二		城镇地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应当及时清掏,对清掏的粪便密闭运输,并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所。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二款规定,随意倾倒粪便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	行政处罚	罚款
121	C4606700	对城镇地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随意倾倒粪便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六十三	二		城镇地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应当及时清掏,对清掏的粪便密闭运输,并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所。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二款规定,随意倾倒粪便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城市	行政处罚	罚款
122	C4606800	对餐厨垃圾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或与其他垃圾混倒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六十四	一		餐厨垃圾不得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运输车辆泄漏、遗撒餐厨垃圾的,责令清除,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东	行政处罚	罚款
123	C4606900	对城镇地区内宾馆、饭店、餐馆和机关、部队、院校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设置餐厨垃圾收集、贮存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六十四	二		城镇地区内宾馆、饭店、餐馆和机关、部队、院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餐厨垃圾的收集、贮存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运输车辆泄漏、遗撒餐厨垃圾的,责令清除,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罚款
124	C4607000	对餐厨垃圾产生者未按要求对餐厨垃圾进行清运或其自行处理餐厨垃圾的设施不符合相应标准或清运单位未将餐厨垃圾运输到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六十四	三		餐厨垃圾产生者可以自行清运或者委托专业清运单位对餐厨垃圾进行清运;清运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运输到规定的地点处理。产生者自行处理餐厨垃圾的,其处理设施应符合相应标准。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运输车辆泄漏、遗撒餐厨垃圾的,责令清除,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	行政处罚	罚款
125	C4607100	对运输车辆泄漏、遗撒餐厨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六十四	四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运输车辆泄漏、遗撒餐厨垃圾的,责令清除,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运输车辆泄漏、遗撒餐厨垃圾的,责令清除,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城市	行政处罚	罚款
126	C4607200	对未经市政管理行政部门许可,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六十六			设置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的,应当向市政管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许可后,方可设置。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设置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的,应当向市政管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许可后,方可设置。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	行政处罚	罚款
127	C4607300	对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责任人未按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标准对公共厕所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公共厕所正常使用。违反规定,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处罚	罚款

192	C4614700	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十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	行政处罚	罚款		
193	C46148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垃圾清扫、运输、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维护和垃圾运输车辆的密闭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二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三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	一	四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五								
194	C46149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履行规定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二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三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四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五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六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七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八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五								
		对从事城市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二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二）擅自停业、歇业；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					

195	C4615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十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196	C46151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四十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197	C4615200	对任何单位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十九	二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三十一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198	C46153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污染、张贴广告、擅自架设线缆、拆除或挖坑取土、倾倒腐蚀性物质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六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三十二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99	C4615400	对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二十七	一	一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四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00	C4615500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二十七	一	二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01	C4615600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二十七	一	三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予以行政 处罚	《城市道路 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 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 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 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城市道路 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 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 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 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 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 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 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02	C4615700		对擅自在城 市道路上建 设建筑物、 搭建构筑物 的行为进行 处罚	《城市道路 管理条例》	二十七	一	四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 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城市道路 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 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 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 复的；							
				《城市道路 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 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 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 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 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 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 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 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 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 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 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 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 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 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 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 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03	C4615800		对在桥梁上 架设压力在 4公斤/平方 厘米（0.4 兆帕）以上 的煤气管道 、10千伏以 上的高压电	《城市道路 管理条例》	二十七	一	五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 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 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 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
				《城市道路 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 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 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 复的；							
				《城市道路 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 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 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 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 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 时清理现场的；							

			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04	C461590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二十七	一	六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5	C4616000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二十三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206	C4616100	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二十四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214	C4616900	对擅自拆改、移动城市道路设施或者设置障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围护设施的；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一				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拆改、移动城市道路设施或者设置障碍物；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三十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依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215	C4617000	对利用城市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二十七	一	七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围护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二十	一	四				禁止下列行为：（四）利用城市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三十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依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216	C4617100	对公路范围以外的井盖管理单位未建立管理制度、指派专人对井盖进行巡查并接受市政工程或公路管理部门的监督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九	一		井盖管理单位和公共场所，应建立管理制度，指派专人对井盖经常巡查，并接受市政工程或公路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罚款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十一	一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公路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实施。							
217	C4617200	对公路范围以外的井盖管理单位未及时补装、维修或更换井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九	二		井盖应保持完好，车辆、行人通过时不坏、不动、不响。发现井盖丢失、损坏、移位、震响等情况，责任单位应立即补装、维修或更换。							行政处罚	罚款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十一	一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公路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实施。							
218	C4617300	对公路范围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井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十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井盖。							行政处罚	罚款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十一	一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公路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实施。							
219	C4617400	对公路范围以外井盖管理单位的检查、养护、维修等井盖作业未采取设置护栏、标识的安全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十	二		巡查、维修人员打开井盖进行检查、养护、维修等作业时，应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标志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施工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行政处罚	罚款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十一	一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公路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实施。							
220	C4617500	对公路范围以外井盖管理单位井盖作业完毕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十	二		巡查、维修人员打开井盖进行检查、养护、维修等作业时，应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标志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施工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行政处罚	罚款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十一	一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公路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实施。							
221	C4617600	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一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二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三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十五	一	四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五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四十五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2	C4617700	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关于燃气发展计划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四十五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		

238	C4619300	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四十九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	行政处罚	罚款	
239	C4619400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未设立或未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逾期不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一			四十九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	行政处罚	罚款	
240	C4619500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逾期不改正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二	二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十九	一	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	行政处罚	罚款	
241	C46196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爆破取土、倾倒腐蚀性物质等危害燃气设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三	二	二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五十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	行政处罚	罚款	
242	C4619700	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三	二	三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五十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	行政处罚	罚款	
243	C4619800	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三	二	四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十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	行政处罚	罚款	
244	C4619900	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四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五十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	行政处罚	罚款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八	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		

272	C4622700	他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使用明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						十一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违反公安消防、劳动、工商行政、技术监督、规划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公安消防、劳动、工商行政、技术监督、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房山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273	C4622800	对在加气站内修车、洗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	九	一	六	禁止加气站运营中的下列行为:(六)在站内修车、洗车。		十一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违反公安消防、劳动、工商行政、技术监督、规划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公安消防、劳动、工商行政、技术监督、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房山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274	C4622900	对供热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十	一	一	供热单位应当到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275	C4623000	对供热单位在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时未办理备案变更手续或提交的备案材料失实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十	二		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将备案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		三十			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办理备案或者备案变更手续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提交的备案材料失实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276	C4623100	对供热单位未实施供热设施安全巡检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十三	一	一	供热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标准、规范,向用户提供安全、稳定、质量合格的供热服务,建立健全供热运营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供热设施巡检制度,对管理范围内的供热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记录。发现共用供热设施存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发现用户自用采暖设施存在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用户及时消除。		三十一	一		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未实施供热设施安全巡检制度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予以警告,警告两次,处2万元罚款。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277	C4623200	对供热单位供热前未提前提前在供热范围内进行充水、试压、排气、试运行等相关公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十三	一	二	供热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标准、规范,向用户提供安全、稳定、质量合格的供热服务,建立健全供热运营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下列规定:(二)供热前应当进行供热系统充水、试压、排气、试运行等工作,并提前提前在供热范围内进行公告。		三十一	二		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未提前提前在供热范围内进行公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278	C4623300	对供热单位在供热期内推迟、中止供热或者提前结束供热、不得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向供热单位供应水、电力、燃气、燃油、煤炭和热能的单位,应当保障供应,不得擅自中断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十五	一		采暖期内,供热单位不得推迟、中止供热或者提前结束供热,不得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向供热单位供应水、电力、燃气、燃油、煤炭和热能的单位,应当保障供应,不得擅自中断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	行政处罚	罚款

308	C46270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未将土方集中堆放或采取覆盖、固化等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三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一	一	三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三)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									
309	C46271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在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未停止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土石方作业、拆除作业或其他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一	一	四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四)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10	C46272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冲洗车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三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设置冲洗车辆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二十四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车辆清洗处及搅拌机前台应当设置沉淀池，清洗搅拌机和运输车辆的污水，应当综合循环利用，或者经沉淀处理并达标后排入公共排水设施以及河道、水库、湖泊、渠道。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一	一	五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按照本市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11	C46273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一	一	五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按照本市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12	C46274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出的施工车辆未经除泥、冲洗后驶出工地、带泥上路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一	一	五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按照本市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13	C46275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车辆清洗处未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一	一	五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按照本市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14	C46276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有泥土和建筑垃圾的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一	一	六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六）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市级，区级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一十九											
315	C46277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未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一	一	七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七）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一十九										
316	C46278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未及时修复路面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一	一	七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七）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一十九										
317	C4627900	对除工业企业外，对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贮存或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未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二十三	一	四	施工现场应当根据绿色施工规程的要求，采取下列措施：（四）施工单位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存放或者进行严密遮盖；油料存放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和防止污染措施。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三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二十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工业企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二	一														
318	C4628000	对除工业企业外，未将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在场地内堆存的，未有效覆盖的行为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二	二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二十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工业企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319	C4628100	对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市政基础设施，未设置警示标志或未在工程危险部位采取防护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二十三	一	一	施工现场应当根据绿色施工规程的要求，采取下列措施：（一）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在工程危险部位采取防护措施；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三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20	C4628200	对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未对暂时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二十三	一	二	施工现场应当根据绿色施工规程的要求，采取下列措施：（二）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和模板存放、料具码放等场地进行硬化，其他场地应当进行覆盖或者绿化；土方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	市级，区级	A类	

363	C4635300	对无照经营人力三轮车等业务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十三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B类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364	C463550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的城镇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十	一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六十四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	五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不得进行违法建设，或者利用违法建设非法获利。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					十二	二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发现已经建成的城镇违法建设，应当在20日内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10%以下罚款。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二十三	一		本市依法实行规划许可制度，各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六十六	一		城镇建设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建设，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65	C4635600	对城镇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六十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方便公众查阅，接受社会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七十一			城镇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执法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66	C4635700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一百零二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一百零二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367	C4637700	对经批准设立的食品摊贩经营食品品种目录以外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	十五	二		本市对食品摊贩经营食品品种实行目录管理，品种目录、经营条件和要求以及申请登记程序由区、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					五十八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摊贩经营食品品种目录以外的食品的；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	十五	一		区、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保证安全的原则，划定临时区域、规定时段供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并向社会公布。划定临时区域应当在幼儿园、中小学校门口二百米范围以外，并不得占用道路、桥梁、过街天桥、地下通道以及其他不宜设摊经营的场所。食品摊贩不得在临时区域和规定时段外经营。													

	300	C1003000	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一十六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市级,区级	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389	C4639900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一十五	二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区级	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390	C4640000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六十九	五				一百一十五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市级,区级	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391	C4640100	对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二十九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市级,区级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392	C4640200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七十二	一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市级,区级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393	C4640300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一十五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市级,区级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422	C4643200	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损失额3倍至5倍的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罚款	市级,区级	A、B类	
423	C4643300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四十七	一	一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由于排放未达到标准,给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市级,区级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市级,区级	A类
424	C4643400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要求接收生活垃圾或未进行分类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六十二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未按照要求接收生活垃圾,或者未进行分类处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或者渣土消纳场所许可证。	市级,区级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市级,区级	A类
425	C4643500	对在树木旁或者绿地内倾倒、排放污水、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五十	一	一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一)在树木旁或者绿地内倾倒、排放污水、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B类
426	C4643600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致使垃圾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四十七	一	二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保证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排放达到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由于排放未达到标准,给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市级,区级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市级,区级	A类
427	C4643700	对未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移植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六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移植树木的,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在规定地点补种移植株数5倍的树木,并可以处所移植树木价值3至5倍的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B类
428	C4643800	对为无照经营者提供场所或者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十四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B类
429	C4643900	对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二十一	一		经营性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在经营前15日内到区停车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备案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具体备案材料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违反第一款规定,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价格核定及明码标价牌编号的,由价格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430	C4644000	对未按照规定时限(或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二十二	一		停车设施设置后10日内,设置单位应当将停车泊位情况报送区停车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或者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分局、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431	C4644100	对停车场未按规定24小时开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三十二	二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经营性停车设施,应当24小时开放。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